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3999號

債 權 人 兆煒金屬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廖兆煒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盧俊彥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權人之正確名稱為何。

(二)確認本件請求標的聲明為何？(如：請求金額、利息起迄日及利率各為何？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